

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XCHC25041763

委托单位：豫北转向系统（新乡）股份有限公司

（和平路厂区）

检测类别：自行监测

检测内容：废气、废水、噪声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2 日

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（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涂改、换页、漏页无效。
- 3、报告签字不全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；由本公司采样的样品，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期间样品负责。
- 6、如对报告有异议或需要做出意见和解释，请于收到报告 5 日内向本机构书面提出，本机构将在 10 日内做出书面答复。
- 7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
检验检测机构名称：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机构地址：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大道 166 号 863 产业园
A03 号楼 100 号（107 以东）

邮 编：453000

电 话：0373-5089877

一、概述

受豫北转向系统（新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和平路厂区）的委托，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15 日、05 月 16 日、05 月 20 日对豫北转向系统（新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和平路厂区）的废气、废水、噪声进行检测分析，根据检测结果，编制本次检测报告。

二、检测分析项目

检测分析项目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内容一览表

检测类别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DA003 喷漆废气排放进口 1	非甲烷总烃	3 次/天，共 1 天
	DA003 喷漆废气排放进口 2		
	DA003 喷漆废气排放进口 3		
	DA003 喷漆废气排放出口	非甲烷总烃、甲苯、二甲苯	
废水	DW001 厂区总排口	pH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	3 次/天，共 1 天
噪声	西厂界外 1m 处 南厂界外 1m 处	厂界环境噪声	昼夜各 1 次，共 1 天

三、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3-1。

表 3-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来源	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GR3100D 型低浓度烟尘（气）测试仪、真空箱采样器 FY-ZK-1、GC9790II 型气相色谱仪	0.07mg/m ³ (以碳计)
	甲苯、二甲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GR3100D 型低浓度烟尘（气）测试仪、GR3120 双路气体采样器、GC9790II 型气相色谱仪	1.5×10 ⁻³ mg/m ³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AE6601 型便携式酸碱度值测试仪	/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滴定管 25mL	4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mg/L
噪声	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	/

四、检测期间工况

检测期间，该公司生产设备正常运行，环保设施运行状况稳定良好，符合检测规范。

五、检测分析质量保证

- 1.本次采样均按国家标准进行。
- 2.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。
- 3.检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颁发的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，实验室分析过程采取平行样检测、加标回收和标准样品比对等质控措施。
- 4.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，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六、检测分析结果

6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-1。

表 6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频次	样品编号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标干流量 (m ³ /h)
2025.05.16	DA003 喷漆废气排放进口 1	非甲烷总烃	第 1 次	041763Q0101	28.0	0.448	1.60×10 ⁴
			第 2 次	041763Q0102	29.9	0.472	1.58×10 ⁴
			第 3 次	041763Q0103	33.6	0.549	1.64×10 ⁴
			均值	/	30.5	0.490	1.61×10 ⁴
	DA003 喷漆废气排放进口 2		第 1 次	041763Q0201	33.5	0.152	4.54×10 ³
			第 2 次	041763Q0202	31.0	0.138	4.45×10 ³
			第 3 次	041763Q0203	32.8	0.153	4.67×10 ³
			均值	/	32.4	0.148	4.55×10 ³
	DA003 喷漆废气排放进口 3		第 1 次	041763Q0401	27.3	0.007	247
			第 2 次	041763Q0402	28.9	0.009	306
			第 3 次	041763Q0403	28.2	0.007	263
			均值	/	28.1	0.008	272
	DA003 喷漆废气排放出口		第 1 次	041763Q0301	2.02	0.050	2.47×10 ⁴
			第 2 次	041763Q0302	2.29	0.054	2.36×10 ⁴
			第 3 次	041763Q0303	2.11	0.050	2.37×10 ⁴
			均值	/	2.14	0.051	2.40×10 ⁴
DA003 喷漆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： 92.0%							

续表 6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频次	样品编号	排放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标干流量 (m³/h)
2025.05.15	DA003 喷漆废气排放出口	甲苯	第 1 次	041763Q0304	ND	/	2.37×10 ⁴
			第 2 次	041763Q0305	ND	/	2.36×10 ⁴
			第 3 次	041763Q0306	ND	/	2.59×10 ⁴
			均值	/	/	/	2.40×10 ⁴
		二甲苯	第 1 次	041763Q0304	ND	/	2.37×10 ⁴
			第 2 次	041763Q0305	ND	/	2.36×10 ⁴
			第 3 次	041763Q0306	ND	/	2.59×10 ⁴
			均值	/	/	/	2.40×10 ⁴

注：“ND”表示该项目结果低于检出限，未检出。

6.2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6-2

表 6-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频次	排放浓度	单位
2025.05.20	DW001 厂区总排口	pH	第 1 次	7.4	无量纲
			第 2 次	7.5	
			第 3 次	7.4	
			均值	/	
		化学需氧量	第 1 次	72	mg/L
			第 2 次	79	
			第 3 次	76	
			均值	76	
		氨氮	第 1 次	10.3	
			第 2 次	10.2	
			第 3 次	10.8	
			均值	10.4	

6.3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6-3。

表 6-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主要噪声源	测量值（Leq）	
			昼间 dB（A）	夜间 dB（A）
2025.05.15	西厂界外 1m 处	抛丸机、锻铸设备等噪声	54	44
	南厂界外 1m 处		52	43
东厂界、北厂界为共用墙，不具备检测条件				

附：现场采样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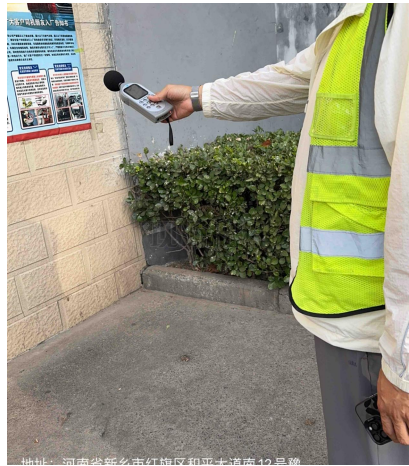
有组织废气采样点



废水采样点



噪声采样点



七、检测人员

采样人员：郭梓鑫、周建宁、王辉、郭梦园、尚学涛、申祖凯

王永亮、陈俊龙、房明海、赵振航

检测人员：耿尚洁、郭晴晴、贵子涵

报告编制：_____审 核：_____签 发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（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报告结束

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- ⊙：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- ★：废水检测点位
- ▲：噪声检测点位

附件一：公司资质



检验检测机构
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：231612050355

名称：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大道166号863产业园A03号楼五楼
(107以东)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
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
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31612050355
有效期 2029 年 6 月 27 日

发证日期：2023 年 6 月 28 日

有效期至：2029 年 6 月 27 日

发证机关：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